

附件8:

中卫市2019年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规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和放射诊疗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全区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和完结率均达到 100%。

二、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放射诊疗机构。按20%比例抽取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。

（二）职业健康体检机构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辖区内全覆盖（国家抽检 20%）。

（三）职业病诊断机构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辖区内全覆盖（国家抽检 20%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放射卫生监督。检查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；放射诊疗许可管理情况；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；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；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；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；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；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；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；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；放射性同位

素管理情况；放射治疗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职业卫生监督。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资质（批准）证书；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；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。掌握辖区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和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启动抽检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工作方案，全面组织开展抽检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2019年10月前完成全年工作情况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周天荣 周竞

联系电话：0955-7060312 邮箱：nxwsjd_500@163.com